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全过程咨
询管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150012724576

项目地址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内	招标人	抚顺经济开发区公路养护站
项目名称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321150012724576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834.42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改建危桥4座，具体内容如下：（1）上伯官东桥拟拆除重建。重建桥面宽度9.5米，设计荷载公路一级，4*16米先简支后结构连续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柱式墩、柱式台、桩基础，10cm沥青混凝土+10cm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2道80型伸缩缝。（2）杨家大桥拟拆除重建。重建桥面宽度10米，设计荷载公路一级，2*22米先简支后结构连续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柱式墩、柱式台、桩基础，10cm沥青混凝土+10cm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1道80型伸缩缝。（3）三家子小桥拟拆除重建。重建桥面宽度7米，设计荷载公路二级，1*8米现浇钢筋混凝土实心板，薄壁台、桩基础，10cm沥青混凝土+10cm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4）石庙子大桥未出现结构性裂缝，进行耐久性维修，同时新增轮廓标、路灯等设施。		
标段（包）名称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标段（包）编号	202321150012724576001
标段（包）性质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其他
标段（包）资质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各方）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标段（包）质量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项目监理管理规范》的要求，满足委托人对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		
标段（包）招标范围	包括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从施工、移交到项目后评价、审计结束的全过程项目管理、监理及造价服务等。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统筹总体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配合审计、配合决算等其他工作。		
投标保证金	0.23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6-13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3-12-10
标段（包）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公路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担任过1项公路桥梁工程（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任项目管理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		

	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等）。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拟任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标段（包） 合同估算价	26.70144 万元	标段（包） 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 开标地点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金风街 89 号建科大厦）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最多不超过二家，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项目监理和项目 管理任务的一方。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3-05-15 08:30至 2023-05-22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到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沈抚示范区金风街建科大厦 305 室）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3-06-05 10:3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现场纸质递交
递交地址	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3-06-05 10:30	开标方式	纸质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前，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 接收。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4、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 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 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 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 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 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一、资格其他要求：（一）企业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 （指交<竣>工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 桥梁工程（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 绩）监理业绩。（二）企业信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 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 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 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		

	<p>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三) 主要人员: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公路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担任过1项公路桥梁工程(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 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 的总监理工程师。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 拟任项目管理负责人(1名):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国家注册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等)。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 拟任造价负责人(1名):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300元。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汇款并注明投标企业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p>		
监督部门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陈爽	监督部门电话	024-67980116
招标人	抚顺经济开发区公路养护站	邮箱	lngljzb_hj@163.com
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文曲街与顺通路交叉口		
联系人	罗工	电话	024-5659588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市场资源要素交易有限公司	邮箱	sczyysgs@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1402		
联系人	王洪林	电话	024-5861980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曾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在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3~15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10~12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9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7~8 分	重点突出，有对难点的解决方案
				4.9~6 分	重点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上措施一般
				4.8 分	重点不突出，无难点的解决方案
			对本工程的建议	6~7 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4.3~5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2 分	方法不可行，措施无针对点
			安全管理	4.1~5 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
				3.1~4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3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2.2.4 (2)	主要人员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	<u>15 分</u>	(a)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10 分	项目组人员	<u>10 分</u>	(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名监理人员（具有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证或监理培训证）或每增加一名造价人员（具备造价工程师证），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p> <p>若 $D1 \geq D$，则 $E = 0.2$；若 $D1 < D$，则 $E = 0.1$。评标价得分最低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p>企业业绩</p> <p>满足最低业绩要求得 15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5 年（指交 < 竣 > 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工程（独立桥梁或包含桥梁工程的公路工程，单项合同含多个桥梁工程只视为一个业绩）监理业绩或项目管理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企业监理业绩需提供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办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并通过审核，“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 < 竣 > 工验收证书）彩色影印件。证明文件应能反映出企业业绩的考核指标（交 < 竣 > 工时间、公路等级、合同内容等），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p>如上述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全部评审指标（交 < 竣 > 工时间、公路等级、合同内容等），可以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履约证明文件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业主履约证明文件等的彩色影印件。</p>
		履约信誉	5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或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的：被评为 AA 的得 5 分，被评为 A 的得 4 分。</p> <p>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优先采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辽宁省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辽宁省无评价结果的，采用交通运输部 2021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p>
合计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报价文件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正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情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经要求的利益变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